

# 情侣跳河 朋友救人 两死一生

## 男方父母将案发所在施工地工程公司告到法院,索赔未获支持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

俗话说，天下没有不吵架的情侣。热恋时都想做彼此一辈子的天使，然而卸下甜蜜滤镜后，有人却因吵架付出了生命的代价，就连劝架的朋友也未能幸免于难……

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情侣吵架后双双跳河，同行的朋友跳水救人，却和男方一起溺亡。事后，男方父母将案发所在施工地的工程公司告到法院，要求赔偿 182 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其全部诉请。

## 情侣吵架跳河致2人溺亡

小飞和小琴是一对“95后”情侣。这天晚上，他们和一群朋友在火锅店聚餐，席间白酒下肚，两人因为感情问题发生了争吵。饭后，一行人又来到溜冰场娱乐，其间两人再次发生争吵。

凌晨两点多，小飞和小琴离开了溜冰场，朋友小俊不放心，跟着他们一起离开。三人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走到一处桥下，在桥

墩上坐了下来。

此时，小飞与小琴仍在吵架，失去理智的小琴称再吵就要跳河，幸好小俊在旁极力阻拦。没想到，小飞却从桥墩西侧跳下了河，见此，小琴也从桥墩东侧跳下河，两人双双落水。

见此情景，小俊立马跳进河里救人，小飞也在水里把小琴往水面上推。小琴露出水面后大声呼救，闻声赶来的路人将她救了起来，小飞和小俊却溺水身亡。

男方父母要求赔偿,法院:不予支持!

由于当时桥面两边的道路正处于施工建设中，小飞父母遂负责施工的工程公司告上法院，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82 万余元。

小飞父母认为，三人是从工地缺口进入桥下的，事发现场没有围护设施及警告牌，路人可以自由进出，亦无人值班看管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正是疏于管理和违规施工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小飞的溺亡。

工程公司辩称，小飞是与女友争吵时主动跳河的，与施工行为无关，而且事发现场不存

在小飞父母所称的工地缺口。作为成年人的小飞离开正常的人行路面，走到没有防护措施的河岸边，由此引发的风险应由其自担。

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经查明事实，小飞的溺水而亡是其主动跳入河中导致，与该工程公司的施工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，故小飞父母要求工程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缺乏相应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### 【法官说法】

## 珍爱生命才是避免悲剧的正道

本案主审法官凌琳表示，两条年轻生命的逝去令人心痛，更发人深省。小飞父母提出的诉求，给工程公司强加了“不切实际”的注意义务和防护义务，而忽视了小飞作为一名成年人所应当具备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。

这起悲剧也给年轻人提供了血淋淋的教训。无论在恋爱中还是平时的人际交往中，大家都应该学会理智地处理自己的感情矛盾，遇到纠纷，更要冷静、理智对待，切不可一时冲动，将生命当儿戏。只有人人都懂得了珍爱生命，才能将悲剧化解在萌芽之中。

## 金山全区域为野生动物禁猎区

#### 4 人使用网捕方式狩猎野生鸟类被判刑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冯珏

**本报讯** 4人使用网捕方式进行狩猎,捕到后直接食用!日前,金山区人民法院集中开庭审理了4起涉嫌非法狩猎罪案。金山区廊下镇司法所及各村干部近20人旁听案件。

蒋某云等四名被告人均使用网捕方式进行狩猎。其中,被告人蒋某云截至案发共捕获4只麻雀和2只野生斑鸠;被告人王某奄捕获1只斑鸠、1只灰背鸫,另有3至4只捕获鸟类已被其食用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蒋某云等4人违反狩猎法规,在禁猎区内使用禁用方法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,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从轻处罚,有悔罪表现,可适用缓刑。

最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蒋某云等4名被告人因犯非法狩猎罪，被判处拘役2个月到3个月15日不等，并适用缓刑。

### 【法官说法】

金山区内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地理

位置,吸引众多野生动物特别是鸟类在此栖息逗留。近20年的野外监测记录显示,金山区共记录到野生动物22目59科155种,包括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10种,市级保护动物23种。目前,金山区全域禁猎,因此只要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狩猎的,无论是否狩猎成功、狩猎数量多寡,其行为本身已经涉嫌构成了非法狩猎罪。根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禁止使用的工具有: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枪等,禁止使用的方法包括: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。

起拍价：420 万元    评估价：600 万元  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  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  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 
 联系人：翁先生    15000600096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 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986 弄 5 号  
 602 室、3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79 室，建筑面  
 积：153.65 平方米，公寓。  
 起拍价：966 万元 评估价：1380 万元  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  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 
 年 9 月 1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  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 
 联系人：翁先生 15000600096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 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3000  
 弄 48 号底层房地产，建筑面积：358.79 平  
 方米，公寓。  
 起拍价：1316 万元 协议价：1500 万元  
 拍卖平台：公拍网  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 
 年 9 月 1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  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 
 联系人：翁先生 15000600096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
 拍卖标的：柔性印刷机 5 台，水胶复合机 1 台等 28 台机器设备  
 起拍价：868 万元 评估价：15481390 元  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  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8 月 23 日 10 时  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  
全先生 13917925660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 拍卖标的：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31 弄  
 1 支弄 2 号 603 室房地产，公寓，建筑面  
 积：63.18 平方米  
 起拍价：260 万元 协议价：260 万元  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1 日 10 时至 9 月  
 24 日 10 时  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  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 
 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  
 张先生 13311965568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
拍卖标的（第二次拍卖）：被执行人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内衣裤一批（附件清单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交付依据）  
起拍价：34.4 万元 评估价：61.3916 万元  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  
拍卖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1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  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  
咨询电话：15618029351、021-63078908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 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 2022 号 6B 室（建筑面积：120.26 平方米）  
 起拍价：319.00 万元 评估价：455.00 万元  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  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  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 
 联系人：严先生 021-36030081  
 13122341845 （完）